

全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盘州市坪地乡小树林村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侧记

■ 通讯员 石有叶

近年来,盘州市坪地乡党委政府进一步深化“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和“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铁三角社会治理机制,不断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完善和巩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从根源上提升基层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能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基层社会治理,大大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中心:搭建基层社会治理“指挥部”

走进盘州市坪地乡小树林村综治中心,宽敞明亮的综治中心设有群众接待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视频监控室、应急物资储备库,开设信访接待、综合治理、法律服务、禁毒等4个服务窗口,每个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对前来咨询的群众都微笑解答。

科技感十足的小树林数字乡村调度指挥平台十分引人注目。坪地乡党委书记、政法委员高玉龙介绍说:“我们这个平台可以完成视频

监控,覆盖率达60%以上,通过视频监控不仅可以保障居民安全的生活环境,也可以实时掌握独居老人的情况,在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工作人员可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通过整合各方力量,目前该中心已形成信息收集中心、便民利民服务中心、紧急情况调度指挥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政策法规宣传中心、重点人员管理中心六位一体,“指挥”着基层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

一张网: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小树林村共有4个自然寨783户2727人,划分为7个网格,配备了7名专职网格员。为推进各网格党小组成员在网格内开展亮身份、亮承诺、亮行动、亮服务、亮成效“五亮”活动,该村还强化网格员、联户长与群众的联系,打造“党小组+网格员+十联户”基层治理“铁三角”。

热心肠的朱兴练是一名网格员,她“好管闲事”,是调解邻里矛盾的一把好手。

朱兴练说:“我们都是从小生活在

这里,所以对这里的情况非常了解,所以大家有什么需要都会来找我。”

每一栋楼、每户居民都被纳入网格中,“千万格”汇聚成“一张网”。

“有了网格员真是太好了,家里的大小事都可以找他们帮忙,他们都很有耐心地帮助我们。时常为我们讲解法律、安全和生活知识,让我们也涨了不少知识。”不少村民表示,“一张网”真正落到了实处,很多长期没有解决的纠纷,也通过网格的流转得到了妥善处置。

十联户:“联户”又“连心”

坪地乡小树林村根据十联户建设标准建立了42个十联户,配备了联户长42个。围绕社情民意联排、安全隐患联防、矛盾纠纷联调、重点人员联管、困难家庭联帮、邻里互助联动、政策法规联宣、乡风文明联树、环境卫生联治、致富项目联建等方面,通过一个联户微信群、一个联户长信息公示牌、每周走访一次群众、每年评选“文明之星”“平安之星”“邻里守望之星”的工作模式,增强履职服务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联户长

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为激励联户长工作积极性,坪地乡联合两个超市和一个停车场,对联户长在其消费进行打折,给予优惠。结合小树林村基层治理积分管理办法,每名联户长每年增加积分50分,每年年底对联户长进行考核评比,对作用发挥好、群众认可度高的联户长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任敏是土生土长的小树林村村民,她是一名共产党员,也是小树林村的一名联户长。她说:“任职联户长一年以来,我的收获非常多。能够帮助村民解决问题,看着大家和睦相处,我感到非常的荣幸和骄傲。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也会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自己的工作岗位和生活中继续发光发热。”

下一步,坪地乡小树林村将合理安排调度好村干部,努力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各项工作开展,加强组织对村干部、网格员、联户长等队伍业务培训,切实发挥好“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努力将坪地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向前进。

乌当区检察院 “四抓四促”践行民事支持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陈捷)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有力举措。2022年以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民生需求,以办理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入手,采取“四抓四促”措施探索实践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共向乌当区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案件30件,涉及金额122万余元。

抓案例学习促能动履职。为发挥好案例引领作用,学习办案技巧,补齐能力短板,乌当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干警对指导性案例进行集中学习和讨论,强化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重要性的认识,开拓办案思路,提高办案水平,更新办案理念,改进办案方式,促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提质增效。

抓诉前调查促全面审查。支持起诉是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获得法院的判决支持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切身利益的维护。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的支持起诉案件均系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办案人员坚持多形式做好诉前调查工作。一方面详细了解被欠薪人员劳动关系存续时间、欠薪金额及面临的困难处境,另一方面走访摸清欠薪企业拖欠工资的原因、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通过全面、细致地审查,确保弱势群体主体对

象明确、民事权益受损事实清楚,诉讼请求能得到法院支持。

抓证据梳理促维权有力。该院在明晰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针对被欠薪人员大多数法律知识薄弱、维权能力不足的情况,民事检察办案组主动提供法律咨询,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指导收集起诉证据,帮助拟写法律文书。经审查认定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规范制作《乌当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书》,表达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态度和对案件的基本意见,打牢民事诉讼获胜基础,助力弱势群体维权有力。

抓释法说理促矛盾化解。案件办理过程中,乌当区人民检察院积极采取普法宣传、检察听证、组织被欠薪人员和欠薪企业面对面座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等方式,悉心安抚当事人情绪,努力化解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如在办理杨某某等人与贵州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中,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承办人一边积极疏导被欠薪人员情绪,争取他们对公司予以理解和支持;一边向公司阐明拖欠劳动报酬的法律义务,并主动邀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公司走出困境出谋划策。检察机关的主动作为有力化解了涉案当事人对立情绪,及时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共建双向转化机制 共推代表建议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吴太福)近日,镇远县人大常委会和镇远县人民检察院就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双向转化工作召开联席会议,并联合印发了《关于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双向转化的办法(试行)》(下称《办法》),从制度层面实现人大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赢,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办法》明确,为更好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切实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办法》分别就衔接工作的内容、适用范围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规定,围绕衔接转化工作建立完善双向交

送、登记备案、衔接转化、跟踪监督、联合评估、联络通报、专家辅助、专项报告等多项工作机制,为相关工作的全面推开提供了制度依据。

近年来,镇远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采取多种途径积极争取人大支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通过该院党组不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担任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方式,提升了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参与度和认可度。《办法》的出台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下一步,镇远县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与协作,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强大动能。

织密“反诈网” 筑牢“防骗墙”

本报讯(通讯员 郑华)为有效预防、遏制电信诈骗高发态势,切实提升群众防骗、识骗、拒骗能力,近期以来,三德县多措并举、高强度织密“反诈网”,筑牢“防骗墙”,守护群众“钱袋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德县11个乡镇(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当地派出所、司法所、银行、学校负责人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向全体参会人员再强调、再培训、再部署,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从内部抓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该县紧紧围绕“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发挥网格员、联户长人熟地熟优势,对辖区内的人群进

行再排查、再梳理,对无业、无劳动技能,有涉诈亲友、有犯罪前科、有涉诈前科的“两无三有”重点人员逐一建立台账,实行动态追踪,防止偷渡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

三德县各乡镇(街道)组织发动全体干部职工、村干部、驻村工作组、网格员、联户长“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常态化开展反诈“敲门行动”,通过上门面对面、电话“一对一”和微信全覆盖等多形式宣传,利用“入户+院坝会”深入小区、村寨、门店、田间地头对辖区群众开展案例讲解、普法宣传等多形式宣传,并与群众签订反电信诈骗承诺书,帮助群众识破电信网络诈骗新伎俩,守护群众“血汗钱”。

桐梓县公安局交巡中心多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向婧)近段时间,桐梓县公安局交巡中心以道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和“六大攻坚战”等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针对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警力多频次走进乡镇、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文

明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出行氛围,桐梓县公安局交巡中心组织民警走进乡镇、社区、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向村民、企业职工讲解疲劳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套牌、酒驾醉驾、人货混装、违法超员、违法载人、超速超载、不系安全带、车辆未检验及驾驶报废车辆上路、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驾乘多人、违规加装遮阳伞、不戴安全头盔等农村地区常见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使平

时忙于生产的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有了更直观、更深层次的认识,有效提升了其道路交通安全观念和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桐梓县公安局交巡中心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出行提示、一盔一带、严禁酒驾醉驾等内容,制作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海报,持续对乡村、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栏内容进行更新。海报图文并茂,寓意简练,内容浅显易懂,让过往的驾驶员和群众一目了然,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了农村广

大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同时,该中心充分借助农村“大喇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飞”进百姓家,让大家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为切实提升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桐梓县公安局交巡中心还组织民警走进部分学校为学生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课,引用真实的典型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做文明有礼的新时代好学生。

政法人物

一片丹心铸警魂

——记瓮安县公安局政保大队民警杨明方

■ 通讯员 李家坤 记者 李隼

在群众眼中,他是值得信赖的“解铃人”;在同事心中,他是认真负责的“拼命三郎”;在家人看来,他把单位当家,自己的小家却去匆匆……

从警34载,他始终不忘“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一片丹心直向警徽。他就是58岁的瓮安县公安局政保大队民警杨明方。由于勇于担当,敬业奉献,杨明方多次荣获“个人嘉奖”“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办案能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等称号。

把群众冷暖放心上

心中装着民情,脚下就有力量。今年2月上旬,杨明方在开展“万警进万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隐患”专项行动工作中,发现群众高某和彭某为了田边土角纠纷近20年没有说话,双方孩子也结为“世仇”,两家人平时见面不是“横眉冷对”,便是恶语相向。

“都是相邻寨友,抬头不见低头见,长久这样下去不好呀!”杨明方深入了解高某和彭某的情况后,决定化解两家矛盾。然而,由于积怨已久,调解并不是很顺利。但杨明方并没有放弃,而是多次往返两家,从法、理、情角度分别做

高某和彭某的思想工作。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终于,在杨明方坚持不懈的十余次往返劝解下,两家人终于打开了心结,多年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杨警官不辞辛劳,一次又一次地往我们两家跑,就是为了化解我们的积怨,他是当之无愧的‘解铃人’。”群众的小事就是自己的大事。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杨明方深知,只有时刻把群众的冷暖疾苦放在心上,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党旗增添光彩,让群众处处感到党的温暖,才能无愧于“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忠诚誓言。

务实进取的“拼命三郎”

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杨明方先

后在瓮安县公安局木引槽派出所、松坪派出所、政保大队等部门工作。无论是在什么岗位,他始终兢兢业业,是领导首肯、同事钦佩的“拼命三郎”。

在瓮安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工作以来,杨明方主要负责保卫国家安全、打击邪教、预防和化解各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等工作。刚开始时,面对政策性、原则性、政治敏锐性极强的政保工作,杨明方刻苦钻研业务工作。白天,他到各乡镇摸排线索。晚上,他回到办公室,加班加点对各地收集上来的各类信息进行研判,及时为瓮安县公安局党委决策提供可靠、准确、科学依据。

每当深夜年轻同事看到杨明方还在办公桌前没有丝毫离开的意思时,就

说:“老杨哥,早点回去休息了,身体要紧,这些事情交给我们做就行了”。杨明方立刻答道:“马上做完了就走。”接着,又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2022年至今,杨明方共收集上报各类涉稳信息139条,核查反馈线索指令42条,排查不稳定因素31件、排查“三无”“五失”人员600余人次。

其中,在瓮安县公安局党委的统一指导下,杨明方参与并成功破获了瓮安县“4·25”“5·13”“7·06”等多起影响较大的案件。

星光不负赶路人,岁月不负奋斗者。在杨明方和同事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瓮安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被省公安厅、黔南州公安局分别授予集体三等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选择“尽责”来“尽孝”

“妈!我不孝,我都还没有好好孝敬您……”3月18日对于杨明方来说,是一个黑暗之夜。这一天,他的母亲因心脏病与世长辞。

今年2月21日至3月17日,因组织安排,杨明方连续25天在河南郑州、河北石家庄等地执行任务。接到单位的“母亲病危,强制撤回”的命令后,3月17日,杨明方匆忙赶到医院,向母亲做最后的告别。此时的杨明方终于抑制不住,泪水如同破堤的洪水一涌而出,“有些错过,可以补救。有些错过,注定成为终身的遗憾。”

杨明方的母亲身体一直不是太好,长期在吃药,经常去医院。杨明方

接到前往河南郑州等地执行任务的组织命令时,母亲已经病重。为此,他也曾考虑将自己的困难向组织提出来,但作为一名有着26年党龄的老党员,想到每个同事都有老下有老,经过痛苦而艰难的抉择,最终,杨明方毅然将母亲交付给家人照顾,自己带着对母亲的愧疚和组织交付的任务踏上了远去他乡的征程。本想待任务结束后回家再悉心照料病危母亲,谁知,再见却是永别。

忠诚履职尽责,舍小家为大家,这句话用在杨明方身上最恰当不过。实际上,除了愧对母亲,杨明方对于自己的小家也常心怀愧疚。

杨明方的小家就在瓮安县城,距离单位不过15分钟的车程。然而,他的妻子给他列了一个“回家明细账”,一年365天,他至少260天在单位,以单位为家,每月陪家人吃饭不超过10次。即使回去,也是匆匆忙忙吃饭、睡个觉便返回工作岗位。

勇担新使命,再上新台阶。如今,为母亲办完丧事的杨明方悲痛为力量。他说,将把“人民公安为人民”作为一生从警的执着追求,为瓮安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